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-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香港上市规则《企业管治守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，我们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23-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3-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丽娟



郭琳广



姚 昕



2022年10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3-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丽娟

郭琳广

姚 昕

郭琳广

2022年10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3-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丽娟

郭琳广

姚昕

姚昕

2022年10月26日